

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全市運動大會【匹克球】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地點：清水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（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358 號）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8 日(星期六)至 8 月 9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三、匹克球競賽項目：

(一)49 歲以下組團體賽(197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

(二)50 歲以上組團體賽(197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)

四、選手參賽資格年齡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代表戶籍地（行政區）參賽應於報名截止前遷入該行政區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2 歲以上（103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）。

五、報名人數規定：每單位限 2 組別各 1 隊，註冊選手每隊 6-8 人。

六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視報名隊數由臺中市匹克球協會決定。

(二) 49 歲以下組團體賽順序為男雙、混雙、混雙。

(三) 50 歲以上組團體賽順序為男雙、混雙、混雙。

七、比賽計分方法：每項比賽採三局兩勝制，每局 11 分計算，6 分交換場地。無 DEUCE，先得 11 分者為勝。

八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 49 歲以下組團體賽為三點雙打，不得兼點。

(二) 50 歲以上組團體賽為三點雙打，不得兼點。

(三)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若有空點現象時

1.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2. 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（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。惟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）。

3.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
4.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。

5. 不服從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美國匹克球協會審定公布之 2026 年版匹克球官方錦標賽規則。

十、獎勵：

(一) 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匹克球總錦標依男女團體賽名次各錄取前 4 名。